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黄旭女士及张俊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旭女士及张俊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宋刚先生及孙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宋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宝先生虽然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但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宋刚先生及孙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旭、洪金明、张俊岩

2020年8月3日